

北京市昌平区
阳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阳坊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一、指导思想.....	2
二、规划原则.....	2
三、规划依据.....	3
四、规划期限.....	4
五、规划范围.....	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5
一、区域概况.....	5
二、土地利用现状.....	5
三、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6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7
第三章 镇域发展目标与规划调控指标.....	9
一、镇域发展目标.....	9
二、土地利用目标.....	9
三、规划调控指标.....	10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12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2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3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	16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16
二、一般农地区.....	17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18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19
五、独立工矿区.....	20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20
七、林业用地区.....	21
八、其他建设用地区.....	22
第六章 主要用地安排.....	23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23
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	24
三、强化生态用地保护.....	26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27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	29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29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29
三、农村居民点整理.....	30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2
一、推进规划实施的公开性与民主性.....	32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32

三、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制度.....	33
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33
五、建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经济调节机制.....	34
六、健全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34
附表 1 阳坊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5
附表 2 阳坊镇耕地保护控制指标.....	36
附表 3 阳坊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37
附表 4 阳坊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37
附表 5 阳坊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38
附表 6 阳坊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	39
附表 7 阳坊镇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	40
附表 8 阳坊镇基本农田调整.....	41

前 言

阳坊镇位于昌平区西南部，是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北京市42个重点小城镇之一、昌平区功能拓展的重要区域之一，是联系昌平和海淀的经济贸易枢纽，是京郊休闲度假的自然生态旅游区。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为了将阳坊建设成为环境友好、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群众富裕、文化繁荣的特色产业拓展区和生态宜居城镇，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要求，阳坊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阳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于阳坊镇的发展定位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从土地资源供需状况出发，确定阳坊镇土地利用的目标、发展方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布局，统筹各业各类用地，划定土地用途分区，突出耕地保护、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以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并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规划》是指导规划期内阳坊镇土地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纲领性文件，是规范阳坊镇城乡建设，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严格土地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以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从阳坊镇的实际出发，以建设“新兴产业基地、生态宜居城镇”为目标，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统筹安排各业用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原则

1. 依法编制原则。规划编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2. 上下结合原则。以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功能定位、规划控制指标为依据，注重与上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3. 相互协调原则。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与镇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缓解各类各业用地矛盾，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4. 因地制宜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阳坊镇未来发展方向，确定土地规划的目标和方案，体现阳坊镇的自身特点。
5. 公众参与原则。规划编制过程中，对土地利用重大问题的

决策坚持政府决策与公众参与相结合。

6. 注重实施原则。充分考虑规划实施的可能性和效果，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

2. 指导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号）等。

3. 相关规划：《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阳坊镇镇域规划（1999-2010年）》、《阳坊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昌平区交通、水务、旅游、农业、林业、生态及环境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

4. 有关技术规范：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北京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编制要求》等。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年

更新时点年：2009年

规划目标年：2020年

五、规划范围

阳坊镇行政管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土地，下辖阳坊村、西贯市村、东贯市村、八口村、辛庄村、史家桥村、四家庄村、前白虎涧村、后白虎涧村、西马坊村 10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4063.67 公顷。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区域概况

阳坊镇位于昌平区西南部，东邻马池口镇及海淀区上庄镇，南与海淀区苏家坨镇接壤，西与流村镇毗连，北靠马池口镇。

阳坊镇地处西山山地、山前洪积冲积扇及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最低处在东贯市村东南。处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的半湿润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550-600 毫米。

阳坊镇交通便利，沙阳、温阳、南阳、颐阳路使镇域公路连网成片，北京铁路西北环线穿过镇域南部，西六环从镇东部穿过，联接京包高速和京藏高速，市郊公共汽车连通市区，柏油路连接各村。便捷的交通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平台。

阳坊镇在发展工业、商贸的基础上，近年来逐步加大了对旅游及高效农业的投入，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各项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2009年，阳坊镇户籍总人口 15136 人，其中城镇人口 5643 人，城镇化率为 37.28%。2009年，财政收入 2627 万元；工商税收 153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612 元。

二、土地利用现状

2009年阳坊镇土地总面积为 4063.67 公顷，农用地比例最大，面积为 2094.83 公顷，占总面积的 51.55%；其次是建设用地，面

积为 1868.25 公顷，占 45.97%；其他土地比例最低，面积为 100.59 公顷，占 2.48%。

农用地中，以耕地、林地为主，耕地 661.36 公顷，林地 1048.07 公顷，园地 179.79 公顷，无牧草地，其他农用地 205.61 公顷。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583.87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202.2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304.48 公顷，采矿用地 18.73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58.40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32.46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151.92 公顷。

其他土地中，水域用地 27.43 公顷，自然保留地 73.16 公顷。

三、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1. 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农用地比重较大

阳坊镇地势西高东低，地貌从山地逐渐向平原过渡，这样的地形地貌特征形成了阳坊镇多样化、较齐全的土地利用类型，包括耕园林等农用地，城乡、交通水利等建设用地，以及水域、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土地。在土地利用现状结构中，农用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一半以上，有较大面积的耕地、林地、园地，使得阳坊镇在发展城镇经济的同时具备了保持生态、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和空间，为实现“强二、兴三、优一”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

2. 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集约利用程度不高

农村居民点布局由于长期缺乏合理的规划指引，加之历史习惯的影响和自然条件的限制，以便于农业生产为目的而形成的农

村居民点布局较为分散，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农村居民点存在闲置、低效利用的现象，阳坊镇 2009 年的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343 平方米，土地利用集约程度不高，挖潜潜力较大。

3. 土地利用和布局不尽合理

一是用地结构不合理，城镇中绿化空间较少，基础设施不完善，功能不配套，土地利用效益较低，镇域内存在空闲土地；二是用地布局不尽合理，产业用地布局较分散，土地使用率较低，需要进一步整合；京密引水渠、西北环线铁路和六环路公路分割建设用地，削弱了各组团之间的联系。

4. 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后备土地资源有限

阳坊镇现状用地结构中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大，土地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开发利用率达到 97.52%，其他用地仅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48%，后备土地资源数量极其有限，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将受到有限后备资源的制约。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1. 城镇建设用地扩张速度加快

阳坊镇是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北京市 42 个重点小城镇之一，在北京市重点小城镇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随着昌平新城产业拓展区和未来城建设的逐步推进，在中关村科技园辐射带动下，阳坊镇城镇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乡一体化进程将不断加快，产业资源和要素不断集聚，建设用地需求将不断提升，建设占用

农地的面积不断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兼顾发展与保护的难度。

2. 土地供需矛盾突出，耕地保护难度逐渐加大

阳坊镇位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和昌平区西部生态保护区，是北京市备用水源地之一和昌平重要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基地之一，担负着保护生态环境与基本农田的任务；作为紧邻新城的重点镇，阳坊镇坚持走“以引进促发展”之路，人口的集聚和产业的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日益加大，而阳坊镇后备资源有限，军事等特殊用地在建设用地中的比例较大，极大地压缩了城镇未来发展的空间，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3.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建设用地以外延扩张为主，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低，无序和粗放用地较为突出，建设过程中仍存在着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和土地资源浪费等现象。虽然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没有保持同步，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没有实现最大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镇域发展目标与规划调控指标

一、镇域发展目标

阳坊镇是昌平区新城产业拓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昌平和海淀的经济贸易枢纽，是京郊休闲度假的自然生态旅游区，是中关村科技园的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之一，是产业梯度转移的重要空间载体。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指导下，紧抓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历史机遇，主动承接昌平新城和未来科技城的辐射带动，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特色工业、现代物流业、都市型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业，增强城镇人口聚集能力，促进产业调整，统筹城乡建设，完善服务体系，把阳坊镇建设成为科技带动、集约发展、特色突出、生态怡人的“新兴产业基地、生态宜居城镇”。

规划至2020年，阳坊镇常住总人口将达到4.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3.2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71%；财政收入达到7495万元，工商税收达到4365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2万元。

二、土地利用目标

以阳坊镇自身实际为出发点，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加强耕地保护与管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大力开展土地综

合整治，推动生态环境建设，逐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阳坊镇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规划调控指标

全面落实《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各项调控指标，结合阳坊镇的资源禀赋和土地利用现状，确定全镇土地利用的主要调控指标如下：

1.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协调耕地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在加强基本农田建设与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和基本农田，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规划至2020年，阳坊镇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1.14公顷（7067.10亩），保证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昌平区政府下达的410.49公顷（6157.35亩）以上。

2.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科学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合理调控建设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规划至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927.30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47.83公顷以内，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为1379.47公顷以内。

3.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和耕地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城乡建设要优先利用废弃地、闲置地、低效用地和存量用地，加强内部挖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至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337.48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控制在309.01公顷以内，占用耕地控制在163.20公顷以内。

4. 积极整理、加强复垦、适度开发补充耕地量

在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整理、加强复垦、适度开发。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加大土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力度，适度开发宜农土地，确保补充耕地质量。规划至2020年，通过整理、复垦、开发共补充耕地62.26公顷。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非农业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增加生态建设用地；适度开发后备土地，使全镇土地利用结构更趋合理。

1. 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为 2039.24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50.18%，比 2009 年减少 55.59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471.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59%，比 2009 年减少 190.22 公顷；园地面积 105.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59%，比 2009 年减少 74.69 公顷；林地面积 1354.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33%，比 2009 年增加 306.44 公顷；牧草地面积为 1.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比 2009 年增加 1.19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107.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4%，比 2009 年减少 98.31 公顷。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927.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7.43%，比 2009 年增加 59.05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47.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48%，比 2009 年减少 36.04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497.62 公顷，占土

地总面积的 12.25%，比 2009 年增加 295.3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28.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1%，比 2009 年减少 275.60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为零，比 2009 年减少 18.73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 21.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2%，比 2009 年减少 37.07 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228.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63%，比 2009 年增加 96.2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150.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32%，比重较大，比 2009 年减少 1.15 公顷。

3.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其他土地面积 97.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9%，比 2009 年减少 3.4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为 97.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9%，比 2009 年增加 69.70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为零，比 2009 年减少 73.16 公顷。

各类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1。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 优先布局生态用地

京密引水渠斜贯镇域东南部，四家庄河从镇域西北部边缘流过，规划期间，引导沿河绿色廊道和生态保护体系的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充分发挥河流的生态保护功能；白虎涧风景区位于北京市“西北部生态带”，重点保护区内的山水资源和文化遗产，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构筑镇域西部坚实的生态屏障，发挥

其生态涵养功能；因地制宜对农用地进行空间布局，与城镇绿地形成有机整体，突出农用地的生态服务功能；预留乡土动植物生长、迁徙和培育的用地空间，维护和完善生态安全格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

2. 集中布局基本农田

阳坊镇处于山前洪积冲积平原，镇内基本农田分布较为集中，结合规划期内的用地需求状况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量，在充分协调安排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用地及城镇工矿用地空间布局的前提下，根据现状基本农田的质量及分布情况，科学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集中连片的、质量等级高的一般农用地调入基本农田，将一些质量等别低、零星破碎、坡度较大的不宜再作为基本农田的地块调出，促进镇内基本农田在东贯市村、八口村、史家桥村、四家庄村、西马坊村等村集中连片分布，质量有所提高。

3. 集约高效布局建设用地

在统筹存量土地利用的基础上，建设用地布局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布置，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益。

结合镇域规划，按照“控制增量，盘活存量，减少总量”的思路，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加大废弃地、闲置地、空心村和零星建设用地的整治力度。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方式，制定激励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居民点的迁并和整理，推动农村居民点向集镇和中心村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空

间布局，构筑城乡一体、统筹协调的发展格局。

4. 统筹布局基础设施用地

在充分挖掘现有基础设施潜力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基础设施用地，对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予以重点保障。规划期内，完成亭阳路、温南路、温阳路改造工程，与原有道路相联系，提高全镇公路网等级和通行能力，逐步建立一个具有足够容量和承载能力的现代化综合道路网络系统；逐步完善镇域内的供电、供水、供暖系统建设，加速四家庄 220KV 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南区的建设，从而构建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适度超前、支撑城镇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同时注重各工业组团和白虎涧风景旅游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化，改善投资服务环境和旅游环境，提升整体形象，搭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平台，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

为指导阳坊镇的土地合理利用，科学控制土地用途转变，依据本镇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林业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分区。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以基本农田为保护主体，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蔬菜生产基地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改造或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耕地划入本区。本镇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410.5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10%，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及东北部的东贯市村、八口村、史家桥村、四家庄村、西马坊村等村。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制规则为：

1. 本区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划入区内的一般耕地视同基本农田进行管理；
2. 区内土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现有非农

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或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3.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区内的非基本农田土地进行综合整治，以增加有效耕种面积；

4. 严格控制区内基本农田转变用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批，并经法定程序调整本规划。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现有成片种植园用地、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和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本镇划定一般农地区面积 686.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90%，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和南部，前白虎涧村、后白虎涧村、阳坊村、西马坊村等村都有分布。一般农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4. 鼓励在本区内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和观光采摘等休闲农业，合理控制农业配套附属设施的规模和用途。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为城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现有建制镇建设用地和规划期间新增的建制镇建设发展用地。本镇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594.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64%，主要分布于镇域中部和南部，集中在阳坊村及西贯市村、前白虎涧村和后白虎涧村等村。城镇建设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包括附属于城镇的开发区用地；具体用地须符合镇域总体规划、重点镇规划和各园区控制规划、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2. 要充分利用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尽可能利用闲置地和废弃地；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确需扩大的，应当首先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地程序 and 标准安排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按规定审批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在批准

转变用途之前，应按原用途使用，废弃撂荒的耕地应及时恢复种植；

4. 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绿地，建设过程中挖损、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应及时复垦，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5. 区内的土地利用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和昌平区的产业用地政策，积极发展“低碳”产业；

6. 区内城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为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中心村、集镇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规划期间需要重点发展的村庄、集镇的现状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以及规划期间保留现状、不再扩大规模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本镇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28.8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1%，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和北部，集中在西马坊村、东贯市村及四家庄村等村。村镇建设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

2. 区内土地可参照村庄、集镇规划的相关要求使用，注重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村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村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五、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为独立于城镇村用地之外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用地和规划期间已列入规划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除外）。本镇共划定独立工矿区面积 21.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2%，在后白虎涧村、西贯市村、东贯市村、阳坊村、四家庄村等村都有分布。独立工矿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行业、产业的选址和建设要求；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独立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独立建设用地总规模。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休闲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管理机构、科技教育、对外及内部交通、通讯用地、水、电、热、气、环境、防灾设施用地等。本镇共划定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577.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22%，主要分布于镇域西

部地区的白虎涧风景旅游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七、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包括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林地除外），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造林地，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林地，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等。本镇共划定林业用地区面积 267.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57%，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集中在前白虎涧村和后白虎涧村。林业用地区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

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3. 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 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严格控制建设占用生态林地，确需占用的须按规定申报审批。

八、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及水工建筑用地。

本镇共划定其他建设用地 1151.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32%，主要分布在阳坊村、前白虎涧村、后白虎涧村等村。其他建设用地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风景名胜景点及管理机构的建筑用地、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等用地及除农田水利用地以外的水工建筑用地；

2. 严控其他建设用地的建设规模，不得突破规划其他建设用地的建设规模；

3. 其他建设用地的建设选址应尽量占用未利用地，不得占用规划基本农田；

4. 严禁占用其他建设用地进行允许使用用途以外的城乡建设活动。

第六章 主要用地安排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阳坊镇有 471.14 公顷(7067.10 亩)耕地和 410.49 公顷(6157.35 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需严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关，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163.20 公顷以内。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和论证，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选取耕作条件相对较差、生产力相对较低的耕地，并依法报批，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规划期间，根据土地资源利用状况，合理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西贯市村、阳坊村、史家桥村、八口村及辛庄村等部分不宜再作为基本农田的地块调出，调出面积共计 62.00 公顷；将东贯市村、阳坊村、西马坊村、四家庄村等部分优质耕地补划为基本农田，调入面积共计 60.05 公顷。至规划期末，镇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镇域东部及东北部地区。

通过基本农田的调整，全镇完成上位规划下达指标 410.49 公顷，实现镇内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总体稳定，集中连片程度有提高和质量有所提高。

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

1. 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及布局充分考虑阳坊镇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自然环境禀赋条件，体现科学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要求，体现构建“新兴产业基地、生态宜居城镇”的目标要求。根据镇域规划空间发展战略，构建“一心、两轴、多组团”的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布局。

一心：即围绕小城镇开发，建设阳坊镇中心区，形成以商业服务、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体育游憩、居住等活动为主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两轴：即南北走向的温阳路和东西走向的沙阳路两条交通发展轴。温阳路串联中心城和海淀北部新区的西北旺镇、苏家坨镇、温泉镇，以及北部工业重镇南口镇，沙阳路则串联昌平新城沙河组团及海淀北部新区的上庄镇，是昌平西部连接海淀北部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利于阳坊镇承接产业转移。多组团：结合两条交通发展轴和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根据各行政村特色和发展定位，形成多个功能组团。由阳坊村、西贯市村、西马坊村组成以光机电产业为主要特色的镇北工业组团；由前白虎涧村、后白虎涧村组成以生物医药等新型无污染工业为主要特色的阳坊现代工业组团；由东贯市村、西贯市村和八口村组成以绿色农业休闲、观光采摘产业为主要特色的现代都市农业组团。

依托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布局，结合新农村建设要求，合理安

排农村各项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建设用地，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以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为纽带，以农民自愿为原则，通过农村居民点整理，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向集镇和中心村集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形成层次鲜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

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个管制分区，并针对所划定的管制分区确定管制规则。

（1）允许建设区

按照有利于阳坊镇发展、保护资源和环境的要求，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以及与其他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基础上，根据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允许建设区为阳坊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该区域面积为547.83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建设发展。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2）有条件建设区

为适应阳坊镇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因地制宜划定规划期内城、镇、村建设用地可选择布局的范围边界，即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有条件建设区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考虑到阳坊镇发展趋势和方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的实际需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97.17 公顷。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在所有约束性指标没有突破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作为本级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或农村居民点迁并）的新建用地区。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为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3418.67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重点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限制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三、强化生态用地保护

依据阳坊镇的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等自然区域特性，

围绕镇域发展目标，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在进行经济开发和非农业建设时尽量避开重要的生态用地，加强生态用地的建设，切实提高生态用地的内在质量和防护效果；其他土地开发必须适度，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减少生态用地为前提。

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地区集中发展，因地制宜对林地进行空间布局，切实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耕地、林地、园地、绿地，维系河流的自然形态，稳定基础性生态用地的规模。重点保障四家庄河、顺沙河和京密引水渠等生态廊道和交通干路沿线绿色廊道的建设，形成贯穿全镇域的结构性绿带，将楔形绿地引入城镇，将具有生态功能的农用地作为城镇中的“绿心”、“绿带”，结合公园等绿色开发系统，形成内外交融的城镇绿地系统。至规划期末，生态用地主要集中布局在白虎涧风景旅游区及四家庄河、京密引水渠等生态廊道。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在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或走向的基础上，结合镇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及产业分布，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合理安排基础设施用地，对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给予保障，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规划期内，为完善镇域交通网络体系，构建适应多元化需求的道路网系统，逐步完善道路网功能结构，实现客货畅通运行，

进一步加强与周边乡镇的联系，重点落实亭阳路改扩建工程、温南路、温阳路、马池口市政府街等交通项目；为进一步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以满足阳坊镇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落实在四家庄的 22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为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落实阳坊再生水厂北、阳坊污水处理厂南区等环保项目。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规划期内，阳坊镇镇域范围内设置了3个土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辛庄村、史家桥村、八口村、东贯市村、前白虎涧村等村；设置了1个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阳坊村和西马坊村。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依据阳坊镇土地利用情况和生态建设的需要，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资源潜力、资金投入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的整理、复垦和开发，增加农用地特别是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增强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规划期内，阳坊镇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共计补充耕地62.26公顷。

1. 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

规划期内，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通过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和沙石坑治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实现农业生产增产增效。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15.74公顷。

2. 建设用地复垦节约土地资源

规划期内，加大复垦力度，对现状建设用地中闲置、废弃、低效利用的土地进行复垦，通过复垦建设用地，加强土地内部挖潜，以避免用地规模无序扩张，节约土地资源，并补充耕地 41.82 公顷。

3. 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内，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自然保留地进行开发利用，通过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4.70 公顷。

三、农村居民点整理

1. 整理类型

阳坊镇的农村居民点整理包括城镇化、迁移合并等类型，以城镇化和迁移合并为主。规划至 2020 年，阳坊镇农村居民点拆除 281.15 公顷，保留 23.33 公顷，为满足新农村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5.55 公顷。

2. 整理用地安排

坚持“规划先行，逐步改造”的原则，充分考虑村庄自身条件，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开展农村居民点整理。城镇化型主要针对紧邻城镇规划建设区的农村居民点，主要将前白虎涧村、后白虎涧村、西贯市村纳入城镇，进行本村安置；迁移合并型主要针对村庄规模较小、布局分散的农村居民点，主要将东贯市村、八口村、史家桥村、辛庄村迁至镇中心区，安置人口约 2962 人，

需安置用地 14.81 公顷；将四家庄村、西马坊村迁并至四家庄村，安置人口约 3384 人，需安置用地 16.92 公顷。（具体整理方案详见附表 7）

3. 整理保障措施

村庄搬迁安置用地须在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突破本区域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和安置用地规模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在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相关部门结合阳坊镇发展趋势，在进行调研并充分考虑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迁并方案，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安置用地的使用以已批准的迁并安置方案为用地依据，不符合安置用地使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建设。

由政府组织，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逐步进行异地迁移，一般采取就近原则，将村庄整体搬迁到经济条件好、发展空间大的农村居民点，或选择适宜的地区建设新村。同时，制定相应的宅基地安置、权属调整、农用地分配等政策，解决整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对于进行城镇化的村庄要结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调动市场资源形成城镇型新社区；对于迁移合并、保留型的村庄，要加大小学、医务室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环境质量，实行逐步整理。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制定和建立土地利用规划有效实施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调控与引导作用，促进全社会对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形成共识，从机制上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一、推进规划实施的公开性与民主性

建立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开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宣传，提高依法用地、依规用地、科学用地、节约用地的意识，使遵守土地利用法律、规划、政策成为自觉行为。

在乡镇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具体安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等方面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充分考虑公众利益。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予以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加强土地调查统计和监测评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土地分类标准，认真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计和变更调查。加强土地适宜性评价和村镇用地的集约利用潜力调查，加强土地利用和土地市场的动态监测，形成全覆盖的全镇土地资源监管体系。

提高规划信息化服务水平，建立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权属、土地市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地政管理数据库，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评价研究。定期开展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规划工作的建议，作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依据。

三、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制度

强化土地利用计划调控，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规划，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计划指标，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严格以实际用地考核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防止超计划批地用地。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监管力度，推广监察员制度。对于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批地、用地的，依法查处，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围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体系。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护责任，逐地块落实到乡、村、组具体负责人，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和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对灾毁耕地要及时

修复，确实修复不成的要及时补充。

规划期内通过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理、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途径加大耕地的补充力度，切实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执行对项目建设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质量评价制度，确保不因建设占用造成耕地质量下降。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

五、建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经济调节机制

发挥地价杠杆调控作用，规范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地价管理，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征缴闲置费，促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加大闲置和低效用地的经济调节力度，引导建设用地整合，提高用地效益。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

六、健全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从资金供给上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尤其加大对耕地补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该项收入全部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土地开发等支出。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手段，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补充耕地。

附表1 阳坊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单位：公顷

地 类		2009 年		2020 年		规划期 间面积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4063.67	100.00%	4063.67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661.36	16.27%	471.14	11.59%	-190.22		
	园地	179.79	4.42%	105.10	2.59%	-74.69		
	林地	1048.07	25.79%	1354.51	33.33%	306.44		
	牧草地	0.00	0.00%	1.19	0.03%	1.19		
	其他农用地	205.61	5.06%	107.30	2.64%	-98.31		
	农用地合计	2094.83	51.55%	2039.24	50.18%	-55.5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02.26	4.98%	497.62	12.25%	295.36	
		农村居民点用地	304.48	7.49%	28.88	0.71%	-275.60	
		采矿用地	18.73	0.46%	0.00	0.00%	-18.7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58.40	1.44%	21.33	0.52%	-37.07	
		小计	583.87	14.37%	547.83	13.48%	-36.04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19.05	0.47%	19.64	0.48%	0.59
			公路用地	112.70	2.77%	208.10	5.12%	95.40
			小计	131.75	3.24%	227.74	5.60%	95.99
		水利用地	水库水面	0.71	0.02%	0.71	0.02%	0.00
			水工建筑用地	0.00	0.00%	0.25	0.01%	0.25
			小计	0.71	0.02%	0.96	0.02%	0.25
	合计	132.46	3.26%	228.70	5.63%	96.24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36	0.01%	0.29	0.01%	-0.07	
		特殊用地	1151.56	28.34%	1150.48	28.31%	-1.08	
		小计	1151.92	28.35%	1150.77	28.32%	-1.15	
建设用地合计	1868.25	45.97%	1927.30	47.43%	59.05			
其他土地	水域	27.43	0.68%	97.13	2.39%	69.70		
	自然保留地	73.16	1.80%	0.00	0.00%	-73.16		
	其他土地合计	100.59	2.48%	97.13	2.39%	-3.46		

附表2 阳坊镇耕地保护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项目 规划	基期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			规划期间 净增 (+) 减 (-)	规划期 末耕地 保有量	基本农 田保护 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其他			
规划期	661.36	62.26	15.74	41.82	4.70	252.48	163.20	89.28	-190.22	471.14	410.49
年均增减	—	5.66	1.43	3.80	0.43	22.96	14.84	8.12	-17.29	—	—

附表3 阳坊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项 目	规划期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227.65	211.60	138.19
1、城镇	214.37	198.43	129.61
2、农村居民点	5.55	5.48	5.09
3、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7.73	7.69	3.49
二、交通过地	67.74	62.46	24.79
三、水利设施	0	0	0
四、其他建设用地	42.09	34.95	0.22
总 计	337.48	309.01	163.20
年均占地	30.68	28.09	14.84

附表4 阳坊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单位：公顷

类型	调整至地类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1. 农用地整理	15.74	0.00	139.96	0.03	155.73
2. 建设用地复垦	41.82	7.28	186.94	1.76	237.80
3. 未利用地开发	4.70	1.61	38.88	1.67	46.86
合 计	62.26	8.89	365.78	3.46	440.39

附表5 阳坊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庄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能源	四家庄 220KV 变电站	新建	2010-2020	1.50				
环保	阳坊再生水厂北	新建	2010-2020	1.53				
	阳坊污水处理厂南区	新建	2010-2020	1.52				
交通	亭阳路	改扩建	2010-2020	24.69				
	温南路	改扩建	2010-2020	17.87				
	马池口政府街	新建	2010-2020	1.98				
	温阳路改造工程	新建	2010-2020	3.45				
	顺沙路		2010-2020					
水利	西部水网工程		2010-2020					
设施农业与旅游项目	白虎涧生态休闲公园		2010-2020					

附表6 阳坊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阳坊村	1113.85	53.88	1.33	73.30	1.80	150.03	3.69	0.00	0.00	10.38	0.26	0.00	0.00	0.00	0.00	749.20	18.44	77.07	1.90
前白虎涧村	814.88	0.00	0.00	87.18	2.15	100.85	2.48	0.00	0.00	0.00	0.00	427.87	10.53	150.59	3.71	21.17	0.52	27.23	0.67
后白虎涧村	751.23	0.00	0.00	94.62	2.33	110.01	2.71	0.00	0.00	3.30	0.08	149.86	3.69	116.53	2.87	233.35	5.74	43.56	1.07
东贯市村	199.19	48.09	1.18	81.54	2.01	35.53	0.87	3.53	0.09	2.92	0.07	0.00	0.00	0.00	0.00	2.85	0.07	24.72	0.61
西贯市村	338.14	3.00	0.07	60.32	1.48	109.91	2.70	0.00	0.00	1.43	0.04	0.00	0.00	0.00	0.00	91.23	2.25	72.26	1.78
八口村	157.50	74.71	1.84	71.18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1	0.29
辛庄村	47.66	17.42	0.43	26.29	0.65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6	0.09
史家桥村	132.90	52.60	1.29	58.20	1.43	5.10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0.01	16.66	0.41
西马坊村	250.11	62.35	1.53	59.90	1.47	63.45	1.56	0.14	0.00	1.81	0.04	0.00	0.00	0.00	0.00	52.33	1.29	10.13	0.25
四家庄村	258.21	98.45	2.42	74.22	1.83	19.81	0.49	25.22	0.62	1.49	0.04	0.00	0.00	0.00	0.00	0.54	0.01	38.47	0.95
总计	4063.67	410.50	10.10	686.75	16.90	594.78	14.64	28.89	0.71	21.33	0.52	577.73	14.22	267.12	6.57	1151.01	28.32	325.57	8.01

附表7 阳坊镇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

单位：人、公顷

类型	村名	安置去向	安置人口	安置用地安排
城镇化	东贯市村、八口村、史家桥村、辛庄村	镇中心区	2962	14.81
迁移合并	四家庄村、西马坊村	四家庄村	3384	16.92
现状保留	前白虎涧村、后白虎涧村、西贯市村	本村安置	—	—

附表8 阳坊镇基本农田调整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基期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八口村	81.83	74.71	1.16	0.09%	8.28	0.14%
东贯市村	39.58	48.09	11.67	0.93%	3.16	0.05%
后白虎涧村	0.02	0.00	0.00	0.00%	0.02	0.00%
史家桥村	59.40	52.59	2.03	0.16%	8.84	0.14%
四家庄村	96.99	98.45	7.57	0.61%	6.11	0.10%
西贯市村	9.48	3.00	0.13	0.01%	6.61	0.11%
西马坊村	45.78	62.35	21.29	1.70%	4.72	0.08%
辛庄村	17.32	17.42	0.31	0.02%	0.21	0.00%
阳坊村	62.04	53.88	15.89	1.27%	24.05	0.39%
总计	412.44	410.49	60.05	4.81%	62.00	1.02%